

证券代码：600836

证券简称：界龙实业

编号：临 2017—030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临 2017—027）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，公司对该公告中“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”做补充说明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为：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自发布至今，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导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预计无法在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限内（2016-2017 年）完成证监会审核程序及募集资金实际募集完毕工作。经协商，交易各方对业绩承诺期限延长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

2、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涉及的收购交易原方案中约定：在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限内（2016-2017 年）标的公司产生的净利润由本公司及交易对方根据交易实际进展情况，由本公司及交易对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比例分别享有。根据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如继续推进该收购项目，预计 2017 年以后公司方能完成该项目的实际收购，则本公司无法享有业绩承诺期限内（2016-2017 年）标的公司产生的净利润，这与公司收购该等标的公司的初衷及预期不相符合，将导致公司收购该项目的成本高企。

3、受电子发票逐渐推广和印刷业“无纸化”趋势的冲击，本公司对安全印务方面业务另有考量安排。

4、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达成解除《上海伊诺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上海伊诺尔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25%股权以及北京伊诺尔印务有限公司

31.03%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共识。

基于前述情况，本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批准公司签署〈关于解除〈上海伊诺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上海伊诺尔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25%股权以及北京伊诺尔印务有限公司 31.03%股权转让协议书〉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。

同时，为了使投资者能够更好地了解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标的公司目前的财务情况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了该等标的公司的相关评估报告，供广大投资者参阅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